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就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共犯「曾經」、「陳宵霄」、「邱沁宜」、「劉雅雯」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被告已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堪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對於洗錢之犯行業已自白，合於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原應就此部分犯行，依上

01 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02 之輕罪，應就被告所犯從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被告
03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
04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0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6 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至被告雖已與告訴人於偵查中達成和解，然尚未全部
08 履行完畢，且支付之金額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僅為4000元，自
09 與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情形有別，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7條減輕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1 三、量刑審酌：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所生者為告訴
13 人之財產法益侵害，並衡酌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而被告所
14 為助長現今猖獗之詐騙歪風，不宜輕縱；手段、違反義務程
15 度、犯後態度部分，考量被告於本案中所擔任角色之參與情
16 節，且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就所涉一般洗錢犯行，已
17 符合自白減刑規定，並已與告訴人於偵查中達成和解，故此
18 部分為其有利之考量；犯罪動機、目的、所受刺激部分，其
19 犯罪之心態與一般類似情節犯罪行為人之普遍心態並無差
20 異，亦不足認定受有何等不當之外在刺激始致犯罪，不為被
21 告不利考量，暨考量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程
22 度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

24 被告於偵查中既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且其和解金額為10萬
25 元，已明顯超過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5000元（院卷第33
26 頁），是本院認為若再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
27 尚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713號

被 告 甲○○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甲○○於民國112年9月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臉書加入臉書
02 及LINE通訊軟體暱稱「曾經」、「陳宵霄」、「邱沁宜」、
03 「劉雅雯」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
04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05 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另所涉參與犯罪組
06 織犯行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07 字第50266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之內），擔任自
08 被害人處取得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角色，每次收取款項可獲
09 得新臺幣（下同）5,000至1萬元不等報酬。嗣甲○○與上開
10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犯
11 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
12 詐欺集團成員「邱沁宜」、「劉雅雯」於112年8、9月間，
13 接續以投資股票獲利為由詐騙乙○○，致乙○○陷於錯誤，
14 而應允交付現金入金，詐欺集團成員「曾經」旋即聯絡甲○
15 ○於112年10月4日下午2時許，前往新竹市○區○○路00巷0
16 0號前，向乙○○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款項得
17 手；再於同日返回臺中地區某處將上開款項交由姓名年籍均
18 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並領取5,000元報酬。嗣經乙○
19 ○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經警循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乙○○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前揭時、地遭上開手法詐騙，並交付現金20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三)	告訴人所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收款收據擷取照片3張。	

01

(四)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偵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灣大車隊叫車紀錄、定位資訊及路線圖、被告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資料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10張。	證明被告查獲經過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葉子誠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林筠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